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601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1 (20-21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21年5月27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21年收入(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)條例草案》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 2021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586/20-21 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：

修正案動議人 (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排列)	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	附錄
易志明議員	2	1
邵家輝議員	13	2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俊威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1 年收入(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易志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3	<p>在建議的第 12 條中，加入——</p> <p>“(2A) 第(4)款亦在以下情況下適用——</p> <p>(a) 根據第4F(1)(a)條，正在出售某輛私家車的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，須繳付該輛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；及</p> <p>(b) 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提出證明，致使署長信納該輛私家車於2021年3月19日當日或之前已經裝船付運出口香港。”。</p>
3	<p>在建議的第 12(5) 條中，刪去“(2)(b)”而代以“(2)(b)、(2A)(b)”。</p>

《2021 年收入(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邵家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在“建議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。
1	刪去第(2)款而代以—— “ (2) 本條例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。”。
2	刪去“2、3 及 4”而代以“2 及 3”。
3	刪去該條。
4	刪去第(1)款。
5	在建議的第 62A(1)條中，在 原有附表 2 的定義中，刪去“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”而代以“2022 年 2 月 24 日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62A(2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2021”而代以“2022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62A(2)條中，刪去“(與第 64 條一併理解的)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62A(3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2021”而代以“2022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62A(4)條中，刪去“與第 64(3)條一併理解的第 21(7)條(該條)，”而代以“第 21(7)條(該條)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62A(4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2021”而代以“2022”。
6	刪去第(1)款而代以—— “(1) 附表 2 —— 廢除 “及 59 條]” 代以 “、 59 及 62A 條]” 。”。
第 4 部	刪去該部。